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節錄版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 : 00 至下午 4 : 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5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2 年 10 月 24 日
網路報名	1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現場報名 (各招生系所)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 系所每日受理報名時間：上午 11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開放考生應考號碼查詢	113 年 1 月 30 日
考試	113 年 2 月 28 日至 113 年 3 月 10 日
放榜	113 年 3 月 26 日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113 年 3 月 26 日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9 日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 時
備取生報到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報名採「網路報名」或「招生系所現場報名」方式。
- 二、考生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五、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試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六、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七、除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外，各碩士在職專班如報名人數不足15人，本校得逕予退件退費不予開班。
- 八、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九、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十、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及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

二、相關規定

- (一)、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不包括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 (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例：某生以專科學歷欲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0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1 年 6 月以前畢業。該生 110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於五專在學期間即已取得專職工作，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為 108 年 9 月 1 日，依工作年資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工作年資為 5 年，符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工作滿 5 年之規定。】
- (二)、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報考。
- (三)、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其報考與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七)、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後填寫並傳真回覆簡章附錄「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料審查應繳資料，請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八)、餐旅管理學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符合招生條件者請填寫簡章附錄「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前送達本校招生系所 (逾期不受理，資料請於申請時備齊，不接受補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九)、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限原住民族生報考，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手續

本項招生報名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截止前二日開放現場報名（請洽詢各招生系所預約辦理）。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112年12月18日上午10：00起至113年1月4日下午5：00止。**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資料無法上傳，如需修改報名資料亦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二）現場報名：113年1月3日上午11：00至113年1月4日下午5：00止。

招生系所每日受理報名時間：上午11：00起至下午5：00止。

現場報名採預約制，請先行電話聯絡招生系所預約辦理時間，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點選「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進行報名，並將「應繳資料」依簡章分則各系所應繳資料之規定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單一項目檔案容量以5MB為限，每一系所應繳資料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送至報考系所（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先行以電話向招生系所預約辦理現場報名時間，備齊「應繳資料」（依簡章分則各系所應繳資料之規定以PDF電子檔格式或紙本），於預約報名時間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招生系所辦理報名填表及上傳或繳交應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1,700元（音樂學系除外）；音樂學系：3,500元（含術科測驗費1,800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網路報名：112年12月18日上午10：00起至113年1月4日下午11：59止。
	現場報名：113年1月3日上午11：00起至113年1月4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3:00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本人存摺

封面，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四、應繳資料

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分則各系所應繳資料(P.13~P.36)之規定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傳PDF檔案或寄送紙本。

(一)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規定上傳電子檔：應繳資料請依招生系所規定編輯成PDF電子檔格式(僅接受PDF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單一項目檔案容量以5MB為限，每一系所應繳資料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

1.網路報名：請於113年1月4日下午5：00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如需修改報名資料亦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2.現場報名：請於113年1月4日下午5：00前備齊「應繳資料」PDF電子檔，依預約報名時間親至招生系所辦理上傳（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二)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規定寄送紙本：請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B4規格之信封，裝入各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網路報名：請於113年1月4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招生系所（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請於113年1月4日下午5：00前備齊「應繳資料」，依預約報名時間親至招生系所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五、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系所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系所/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報名 (招生系所)	請先行以電話向招生系所預約辦理現場報名時間，於現場報名預約時間內備齊「應繳資料」，由考生本人親至招生系所辦理報名。

3.	繳交報名費	<p>1.繳交報名費期間：</p> <p>(1) 網路報名：自112年12月18日上午10：00起至113年1月4日下午11：59止。</p> <p>(2) 現場報名：自113年1月3日上午11：00起至113年1月4日下午11：59止。</p> <p>2.報名費：1,700元(音樂學系除外)；音樂學系：3,500元(含術科測驗費1,800元)。</p> <p>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p> <p>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p> <p>※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存摺封面，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p>
4.	系所應繳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6頁「四、應繳資料」說明，於報名截止前完成上傳或寄交。

【附註】

- ※113年1月30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查詢應考號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 1.考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簡章系所分則。
- 2.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3.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4.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5.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延後考試日期，將公告於各系所網頁或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計算

- 1.依系所分則規定。
- 2.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 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 4.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2.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資料審查、筆試、口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5.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3年3月26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1.申請期限：113年3月29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3.申請方式：填妥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專職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p> <p>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p> <p>二、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p> <p>三、工作年資證明。</p> <p>四、1000字以內之自傳。</p> <p>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學習表現之資料，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個人職務、表現及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外語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等。 <p>※1.一、二、三、四為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以上資料請依順序裝訂成冊繳交1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3年1月4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3年1月4日下午5：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3.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成績複查截止日後由本系逕行銷毀，請自行備份存檔。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二、口試（佔總成績 50%）</p>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p>口試日期：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p> <p>報到時間：上午 9：00 起</p> <p>報到地點：濟時樓 9 樓</p> <p>口試時間：上午 9：30 起</p> <p>※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p>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p>一、本系在於使學生能持續專業發展，強化知識及技能以展現專業價值，課程涵蓋會計、審計準則及稅法等相關法規之最新發展，並開設有企業評價、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發展與報導、數位創新之風險管理與審計、會計數據分析等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本系碩士班榮獲 Eduniversal 會計領域碩士學位排名遠東區第 15 名、台灣排名第二！</p> <p>二、如曾修習會計相關碩士級學分，若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最多可抵免 9 學分，但核可與否由本系決定。</p>
聯絡資訊	<p>☎ 02-2905-2682 ✉ 076962@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室</p>
系所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大校園平面地圖

輔 仁 大 學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專 用
信 封 封 面

□□□

地 址：

考 生 姓 名：

電 話：

242062

黏 貼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中 正 路 510 號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名 稱) 收

-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繳交資料：**依報考系所指定應繳資料繳交（請在□內打√）
- 考生資料表或系所表件
 - 學位證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
 - 工作經驗年資資料
 - 在職證明
 - 自傳
 - 推薦信
 - 專業心得報告
 - 讀書計畫（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 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其他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表

報考學年度	學年度			請貼 2 吋照片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生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室內)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共繳交一份。(請參閱簡章，依本系指定之應繳交資料填寫)				
資料項目		檢附證明	檢核 (請打勾)	備註
1	學位證書影本	附件二		必繳
2	工作年資證明	附件三		必繳 (以下擇一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年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自傳	附件四		必繳
4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 工作成就或學習表現之 資料	附件五		1.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 個人職務、表現及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 及著作等。 4. 外語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等。 無則免附

1.表格項目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2.本頁請附於書審資料第一頁。

考生簽名：

系所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日期：